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銷售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NT\$2,439,45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NT\$1,963,425 仟元增加 24.24%，其中汽車零件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98.58%，加工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1.42%。

一一一年度合併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為 NT\$2,404,724 仟元，較一一〇年 NT\$1,916,875 仟元成長 25.45%，成長主要反應全球疫情解封後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成長、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增加及美元匯率升值，使營收大幅成長。

二、生產

1、生產量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產量 1,888,694 片、產值為 NT\$1,582,524 仟元，較一一〇年產量 1,745,109 片、產值為 NT\$1,389,045 仟元成長 8.23%及 13.93%，成長主要反應全球疫情解封後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成長、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增加及原物料價格上漲。

2、研究開發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開發 20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除了持續滿足市場一次多樣化購足需求，也為公司的產品組合持續提高議價能力。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一一一年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疫情解封後的經濟增溫，對汽車產業的復甦成長呈現有利的因素，然復甦的動能仍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升息及區域衝突持續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一一二年預期較一一一年為審慎樂觀的一年，雖然全球景氣仍會面臨主要經濟體升息、新冠肺炎疫情、供應鏈供給及地緣政治衝突的不確定因素，但累積終端需求及景氣復甦預期仍會持續，且過去數年的汽車保有量仍維持較高的水準，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的平均車齡進一步增加，這些會帶動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攀升，未來對汽車售後維修(AM)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且不論經濟面影響程度，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延續過去革新的績效，帶動新的成長與擴大售後維修服務市場的市佔率。

董事長：李茂源



總經理：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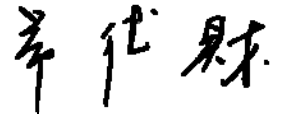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鄭德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分配員工酬勞 3%計新臺幣 13,197,705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臺幣 8,798,470 元，總計新臺幣 21,996,1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65,310,39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後，已授權董事長訂定112年4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5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3,903,953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 336,445,16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155,207)</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36,289,959	
減：提列法定公積		<u>(33,628,99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6,564,9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元)		<u>(165,310,397)</u>	
期末餘額		<u>\$ 441,254,519</u>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11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鈹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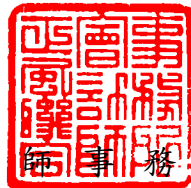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99,595	13	\$ 600,02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71	—	4,396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25,616	1	33,10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407,089	7	359,6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6	—	11,80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84,551	14	743,5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87,990	2	97,6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0,568	37	1,850,173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8,825	2	126,89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19	—	2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八)、八	3,149,208	58	3,280,4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九)	5,083	—	7,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四)	7,396	—	13,1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十)	127,828	3	121,6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1,285	63	3,553,024	65
	資 產 總 計		\$ 5,431,853	100	\$ 5,403,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一)	\$ 497,000	9	\$ 362,1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9,982	1	169,917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578	—	6,23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63,995	5	281,9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9,951	1	52,51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9,655	1	53,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75,782	1	19,0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3,318	—	3,8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2	1	9,5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5,857	3	186,19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3,350	22	1,144,622	2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4,956	29	1,907,865	3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四)	—	—	3,804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四)	3,786	—	1,1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1,845	—	4,1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17,539	1	19,8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2,462	31	2,011,161	37
2xxx	負債總計		2,905,812	53	3,155,783	58
31xx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1	1,653,104	31
3200	資本公積		850	—	8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37	1	73,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94	12	359,87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2,833	1	60,902	1
3xxx	權益總計		2,526,041	47	2,247,41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1,853	100	\$ 5,403,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八)	\$ 2,439,452	100	\$ 1,96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3,014)	(77)	(1,641,907)	(84)
5900	營業毛利		556,438	23	321,518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262)	(7)	(162,242)	(8)
6200	管理費用		(93,844)	(4)	(72,3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9)	—	(4,1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六(廿三)	(621)	—	1,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266)	(11)	(237,675)	(12)
6900	營業淨利		283,172	12	83,8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10	—	1,101	—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二十)	14,672	1	12,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38,624	6	1,8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31,254)	(2)	(22,9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7)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755	5	(7,244)	—
7900	稅前淨利		417,927	17	76,5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四)	(81,482)	(3)	(14,516)	(1)
8200	本期淨利		336,445	14	62,0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94)	—	2,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六)	(8,069)	—	13,5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四)	39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5,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221	14	\$ 77,352	4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2.04		\$ 0.38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2.03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3,104	\$ —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B1 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	(3,405)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5)	—	(34,71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0	—	—	—	—	8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2,083	—	62,08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9	13,580	15,26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72	13,580	77,35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53,104	850	73,760	98,923	359,875	60,902	2,247,414	
B1 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6,377	—	(6,377)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594)	—	(49,59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36,445	—	336,44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8,069)	(8,2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90	(8,069)	328,22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104	\$ 850	\$ 80,137	\$ 98,923	\$ 640,194	\$ 52,833	\$ 2,52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927	\$ 7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562	357,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1	(1,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1	(268)
A20900	利息費用	31,254	22,949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0)	(1,10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1)	(7,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03)	(23,8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87)	(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87	(15,2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078)	(66,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0	(3,026)
A31200	存貨增加	(41,034)	(187,2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1	(6,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653)	(18,5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40)	24,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001	2,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70	(1,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7)	(3,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2,419	148,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40	1,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0)	(22,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50)	(10,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169	116,0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87)	(31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1	27,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118	28,7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11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57)	(253,8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92	(287,9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8,5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9)	(4,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594)	(34,715)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	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045)	292,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567	154,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28	445,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595	\$ 600,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鈹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標的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99,763	13	\$ 600,3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71	—	4,396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25,616	1	33,10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407,089	7	359,6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6	—	11,80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84,551	14	743,5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87,991	2	97,6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0,737	37	1,850,449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8,825	2	126,89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149,208	58	3,280,4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5,083	—	7,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7,396	—	13,1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27,828	3	121,6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1,166	63	3,552,808	65
	資 產 總 計		\$ 5,431,903	100	\$ 5,403,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497,000	9	\$ 362,1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982	1	169,917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578	—	6,23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63,995	5	281,9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0,001	1	52,57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9,655	1	53,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75,782	1	19,0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318	—	3,8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2	1	9,5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5,857	3	186,19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3,400	22	1,144,682	2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4,956	29	1,907,865	3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三)	—	—	3,804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3,786	—	1,139	—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845	—	4,1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17,539	1	19,8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2,462	31	2,011,161	37
2xxx	負債總計		2,905,862	53	3,155,843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1	1,653,104	31
3200	資本公積		850	—	8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37	1	73,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94	12	359,87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833	1	60,9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26,041	47	2,247,41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526,041	47	2,247,41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1,903	100	\$ 5,403,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2,439,452	100	\$ 1,96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3,014)	(77)	(1,641,907)	(84)
5900	營業毛利		556,438	23	321,518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262)	(7)	(162,242)	(8)
6200	管理費用		(93,941)	(4)	(72,4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9)	—	(4,1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六(廿二)	(621)	—	1,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363)	(11)	(237,781)	(12)
6900	營業淨利		283,075	12	83,7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810	—	1,101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14,672	1	12,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8,624	6	1,8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31,254)	(2)	(2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52	5	(7,138)	—
7900	稅前淨利		417,927	17	76,5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81,482)	(3)	(14,516)	(1)
8200	本期淨利		336,445	14	62,0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94)	—	2,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五)	(8,069)	—	13,5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39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5,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221	14	\$ 77,35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445		\$ 62,0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36,445		\$ 62,0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221		\$ 77,3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28,221		\$ 77,35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2.04		\$ 0.38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2.03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104	\$ —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 2,203,927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	(3,40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5)	—	(34,715)	(34,71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0	—	—	—	—	850	8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2,083	—	62,083	62,0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9	13,580	15,269	15,2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72	13,580	77,352	77,35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4	850	73,760	98,923	359,875	60,902	2,247,414	2,247,414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77	—	(6,3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594)	—	(49,594)	(49,5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445	—	336,445	336,4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8,069)	(8,224)	(8,2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90	(8,069)	328,221	328,221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850	\$ 80,137	\$ 98,923	\$ 640,194	\$ 52,833	\$ 2,526,041	\$ 2,52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927	\$ 7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562	357,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1	(1,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1	(268)
A20900	利息費用	31,254	22,949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0)	(1,10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1)	(7,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03)	(23,8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87)	(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87	(15,2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078)	(66,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0	(3,026)
A31200	存貨增加	(41,034)	(187,2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1	(6,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653)	(18,5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40)	24,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1	2,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70	(1,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7)	(3,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2,312	148,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40	1,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0)	(22,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50)	(10,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062	115,9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87)	(31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1	27,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118	28,7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11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57)	(253,8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92	(287,9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8,5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9)	(4,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594)	(34,715)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	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045)	292,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60	154,7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303	445,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763	\$ 600,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附錄一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本項董事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並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出售、購置重大資產或向外借款或對外保證，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份狀況表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918,623	41,792,674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李 茂 源	12,235,873
董 事	方 建 春	12,565,643
董 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
董 事	李王秀慧	6,869,398
董 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1,760
獨立董事	王 大 偉	0
獨立董事	鄭 德 財	0
獨立董事	彭慶恩	0
獨立董事	陳火德	0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